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李尚憶

電話: (02)7736-6362

電子信箱: wisdom519@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12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影本、補助要點規定

(A09000000E_1140120357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120357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120357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並自 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468A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電 2025/11/18文 交 15:58:24 章



第1頁,共1頁